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medofm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12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376735100E_1090112399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0901123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123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4903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2/08 08:44:53
交換章

